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59 公司简称:元琛科技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大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琛科技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顾震

职务

副总经理

电话

0551-6633978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山路1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山路1号

电子邮箱

yuanchen@163.com

yuanchen@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4,765,649.13 1,320,133,894.48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797,603.22 614,595,478.95 0.52

本报告期 上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7,318,137.46 232,218,367.09 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922,336 6,288,833,344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1,968.48 808,911.19 5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3,476.21 -39,145,895.05 1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97 增加18.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10.03 减少5.5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别(股) 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徐群 境内自然人 37.09 59,337,960 0 0 冻结 46,000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3 12,695,160 0 0 无

安徽元琛新通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66 2,416,315 0 0 无

顾震 境内自然人 1.98 3,000,100 0 0 无 0

安徽元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2,628,880 0 0 无 0

王丽 境内自然人 1.36 2,180,613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579,300 0 0 无 0

徐玉明 境内自然人 0.94 1,500,602 0 0 无 0

海南广尔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4 1,349,099 0 0 无 0

唐维坚 境内自然人-多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9 1,263,200 0 0 无 0

上述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元琛女士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东辉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其他前十名股东除控股股东外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10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公司由董事监事徐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应成为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

发挥好“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局同意董事、总经理梁燕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由公司董事王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利成先生、赵小丽女士、王丽先生共同组成,杨利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公司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丽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丽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公司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丽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公司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